证券代码: 874727 证券简称: 尚睿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1月 18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 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 "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 解决措施。

承诺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无须特定受承诺人同意, 自公开承诺作出之日即

对其本身具有约束力,因此该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项,内容应当具体、明确、无 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 要求。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 **第四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五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发生自身经营或者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等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披露,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并由公司披露。
- **第六条** 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八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第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十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 **第十一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第十一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 所另有要求的以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 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 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 **第十四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 **第十五条**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 **第十六条** 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承诺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七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届时公司正在施行的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